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2/448)通过]

72/8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重申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8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⁵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A/72/539。

⁵ A/72/296。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⁶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最近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⁷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已经过去五十年，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和加速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和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无一例外，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⁸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⁹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 and 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¹⁰ 旨在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⁶ A/HRC/34/70；另见 A/72/556。

⁷ A/72/90-E/2017/71。

⁸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⁰ A/69/711-S/2015/1，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需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¹¹

又强调指出需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通行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近期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包括与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有关的情况，痛惜无辜平民丧生，

认识到仅有安全措施不足以应对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暴力局面，呼吁充分遵守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呼吁促进人的安全，缓解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和发表挑衅言论，为努力实现和平创造有利的稳定环境，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包括以下行动造成的侵犯：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任意监禁和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监禁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其中包括企图强行迁移贝都因人社区；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继续加紧拆毁巴勒斯坦人家园和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构架，包括学校，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并将他们逐出耶路撒冷城，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冲突造成持续负面影响，最近的冲突发生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导致数千平民伤亡，数千房屋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广遭破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在内的国际法受侵犯，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实际等同于封锁且加剧巴勒斯坦平民贫穷和绝望状态的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施加严厉限制，

表示严重关切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6 年 8 月 26 日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和 2017 年 7 月题为“加沙十年后”的报告中反映出的令人震惊的状况和数字，

¹¹ [S/2003/529](#)，附件。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²

强调指出各方需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又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进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确保两侧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对在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摘要¹³ 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¹⁴ 所载调查结果，以及负责调查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加沙地带发生的某些事件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¹⁵ 和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¹⁶ 重申所有各方均需认真落实向他们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事业时应受到保护，让他们得以自由地进行工作，无袭击和骚扰之忧，

表示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广泛的破坏行为以及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又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包括设立数百个出入障碍和检查站并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都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通行，阻碍由捐助者供资的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落实和出入，破坏领土毗连，由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对加沙地带仍然严峻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有关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注意到加沙至西岸的贸易自 2007 年以来首次有所恢复，呼吁全面解除限制，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许多儿童、妇女和当选代表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包括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包括患病囚犯在内的囚犯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广泛得不到医治，有可能造成致命后果，不准家属探访，由此损害他们的福祉，并表示严重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¹²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¹³ 见 A/63/855-S/2009/250。

¹⁴ A/HRC/12/48。

¹⁵ 见 S/2015/286，附件。

¹⁶ A/HRC/29/52。

表示深为关切许多巴勒斯坦囚犯最近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同时表示注意到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些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⁷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⁸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斥责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将尚未归还的尸体归还其亲属，以确保依照其宗教信仰和传统体面地处理后事，

强调指出需防止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体的所有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特别是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住宅和农田等财产，以及针对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历史和宗教场所实施的这类行为，并在这方面斥责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包括导致平民伤亡的暴力行为，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又注意到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尤其是以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方式继续开展，并表示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敦促各方保持冷静和克制，不采取挑衅行动，不进行煽动，也不发表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缓解紧张局势，促成有利于和平谈判的公信力和取得成功的形势，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包括企图强行迁移贝都因人社区)及破坏和没收平民财产，包括拆毁家园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⁹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¹⁷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4.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呼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5. **又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调查工作充分合作，包括为进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便利，以便根据各自任务规定监测和报告那里的人权状况；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该领土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因为所有这种行动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并呼吁充分尊重和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 号决议(2016 年)；

7.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绝食抗议者的困境和权利，呼吁双方做出努力以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⁷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⁸

8.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包括水、环卫和电力网络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和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9. **表示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10.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⁸并按照大会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12.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出入；

13.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的限制，包括停止对加沙地带实际等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

加速应对加沙地带久未得到满足的巨大重建需要和加速加沙地带的经济复苏，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促成的三方协定；

14.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5. **强调**需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开罗签署一项协议，¹⁹ 实施该协议将是实现巴勒斯坦人团结重要的步骤，并将导致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在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项承诺和四方原则有效运作，包括在加沙地带；

16.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因为以色列占领已进入第五十个年头，而且继续剥夺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¹⁹ [S/2017/899](#)，附件。